

南京腾亚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：2025年11月14日（星期五）14:30；
- 2、网络投票时间：2025年11月14日（星期五），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1月14日9:15-9:25、9:30-11:30、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年11月14日9:15-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- 3、现场会议地点：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至道路6号公司五楼会议室。
- 4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现场投票：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行使表决权；
网络投票：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（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）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。

- 5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- 6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孙德斌先生。
- 7、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：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南京腾亚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47 名，代表股份 84,462,552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9.7361%（已剔除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账户中已回购的股份数量，下同）。

其中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7 名，代表股份 83,491,6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9.0494%；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 40 名，代表股份 970,952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867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41 名，代表股份 1,635,452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1567%。

其中，出席现场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 名，代表股份 664,5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700%；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共 40 名，代表股份 970,952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867%。

3、出席或列席会议的其他人员情况

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会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放弃控股子公司股权转让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871,77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3.3047%；反对 750,68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5.9005%；弃权 13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949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871,77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

表决权股份的 53.3047%；反对 750,68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45.9005%；弃权 13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7949%。

关联股东南京腾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、南京运航创业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、南京倚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、乐清勇、马姝芳、徐家林、邹同光已回避表决。

该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。

2、见证律师姓名：叶嘉雯、姚璐。

3、结论性意见：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，本次股东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；
2、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关于南京腾亚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京腾亚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11 月 14 日